

竞价公告

因江西电建公司齐齐哈尔市克山县新华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9 月 19 日 15: 00 前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将报价文件提交至平台。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强度灌浆料	C100	m3	30.4	品牌要求：西卡、巴斯夫

详见附件一响应模板

二、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多轮报价方式，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专车）、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2026 年 9 月 30 日之前到货（具体以采购方函件通知为准），排产及发货必须收到采购方正式排产及发货通知函后再进行排产发货，如未收到排产函自主排产造成的库存投标人自行承担。（满足不了谨慎投标，可没收投标保证金）。

3、交货地址：齐齐哈尔市克山县西城镇、西联乡、发展乡

4、质量标准或要求：投标方必须严格按技术规范提供合格产品，不允许负偏差。

5、质保期：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2 年。自双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如需：政府质量监督部门及其它检验部门检验的产品，还需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起计算。

6、付款条件：

6.1 货款支付方式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建行 e 信通/电建融信（1 年内）等其他非现金支付方式；

6.2 到货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排产通知书后开始排产，并

按甲方要求发货。到货经甲方签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对应货物价格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金额的 90%；

6.3 质保款：合同实际总价的 10%作为安装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或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经乙方维修处理符合甲方要求的，安装验收合格满两年后释放质保金。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则质保期和质保金返还相应顺延。

7、响应人资格要求

7.1 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有相应招标支架生产许可证资质，具备强制认证证书。

7.2 经营状况良好，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近三年经济行为没有受到起诉。具有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企业的现金流表现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

7.3 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无被国网通报限制投标的情况。

7.4 近三年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近三年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产品质量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通过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合格供应商审查，成为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文件递交和开标。未办妥成为合格供应商造成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四、响应模板见下“附件一 响应文件模板”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广州路 69 号

邮 编：330001

联 系 人：游剑

电 话：18870424539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
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